



#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8月26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104  
0900-683-707

---

## 司法院「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新聞稿

### 持守客觀中立法院及不告不理原則

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作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及不告不理原則之議，司法院為回應此等疑慮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決議，於民國109年8月21日上午在3樓會議室，召開「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邀集審、檢、辯、學及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各方代表，共同研討相關修法方向及內容。

同年8月7日召開之前次會議，刑事廳已就現行交付審判之效力，併擬「准許提起自訴」或「視為提起自訴」兩種修正模式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供委員進行討論，與會委員就兩種模式之優劣，及法院於裁定前之調查範圍等議題，尚有不同見解。刑事廳彙整各方意見，續擬「准許提起自訴」（甲案）與維持現行法「交付審判」用語，惟效力修正為視為提起自訴（乙案）兩案併陳（修正第258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第 259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且明文規範再行起訴所憑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定義為「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增訂第 260 條第 2 項，並配合修正第 161 條、第 326 條）之修正草案初稿，供本次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多位委員贊同第 260 條第 2 項之修法方向，惟就法院於裁定前得調查證據之範圍及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部分，尚有仁智之見。關於得調查證據之範圍部分，有委員認為准許提起自訴或交付審判制度性質上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審查機制，因此調查證據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另有委員主張其性質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救濟制度，法院應可調查聲請人新提出或偵查卷宗外之證據，亦有委員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將調查證據範圍委由實務發展認定。又關於賦予陳述意見機會部分，有委員認為「除顯無必要者外」，均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符程序保障，惟亦有委員基於實務考量，建議維持刑事廳所擬初稿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有必要時」，得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立法模式。

最後，主席對於與會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表達感謝之意，並指示刑事廳彙整及參考各方意見及建議後，賡續研訂修正草案。